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的宣传品制作与印刷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宣传品制作与印刷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（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—印刷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融媒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融媒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